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中安消

公告编号：2016-260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因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全部履行于2014年出具的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该承诺延期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、涂国身先生延期履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至2018年6月30日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7 日